

热点关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5月5日,由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精神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研讨会在京举行。

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徐显明,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江必新,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景汉朝,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萍,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国庆,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振江,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牛青山,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成员、副主席兼秘书长崔占辉,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李林,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轶,北京大学社会学部部长强世功,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郭雳,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胡明,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等嘉宾出席会议,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主持。

胡明表示,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关键阶段,再度重温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并围绕“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一主题进行研讨,是“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生动体现。中国政法大学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探索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努力建设致力于法治中国建设的世界一流大学,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智慧、贡献大力量。

徐显明强调,我们应当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提出的“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八字箴言作为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并不断加深理解、深入实践。他表示,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法治理念和法治布局的重大创新。中国式现代化与世界各国现代化属于共性和个性的关系,现代化国家的基本特征包括工业化、市场化、民主化、法治化、城镇化、信息化、智能化。

江必新指出,中国法学界要解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供给侧结构性矛盾”,继续完善法律体系,处理好法律和公平正义的关系,健全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建立科学的法律规范解释适用体系,处理好改革和法治的关系,处理好制度自信和吸收借鉴的关系。

景汉朝围绕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法学研究体系的问题,重点分析了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法学研究体系的主要依据与现实基础,基本含义和基本特点,战略构想等内容。

杨临萍强调,司法审判工作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和必然要求,司法审判工作现代化具有鲜明的体系内涵和实践品格,司法审判工作现代化离不开法治人才保障和法学理论支撑。

陈国庆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在法治轨道上进行,这深刻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为实现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

王振江强调,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新发展。法治化是现代化国家建设的必然要求,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一个国家要走向现代化,必须走向法治化。

牛青山表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有着三个发展阶段:一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展;二是对西方有益法治成果的学习与借鉴;三是对西方法治文明成就的超越与突破。继承与学习是中国式法治道路的超越前提,没有继承和学习就不可能有超越和突破。

李林指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应当以法治思维深入阐释“法治轨道”的概念,以法治方式全面推进法治轨道建设。王轶通过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的理解,着重强调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世功认为,中国式现代化具有自身的特殊性,要坚持中国自身的特色,立足中国大地建设中国法治,推动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体系和法学理论。周光权指出,高校法学教育应当突破传统演绎推理的教学模式,提升学生解决实务难题的能力,让他们学会像法官一样思考。郭雳认为,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标准法治,高标准法治离不开高水平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支撑,要重视法学话语体系建设。中国政法大学雷磊、于飞、孔庆江、喻中围绕会议主题谈了心得体会。

马怀德就“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一主题,谈了三个方面的学习体会:一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全面依法治国正确的政治方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二要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实现包括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各类主体,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等各个领域,内政国防外交、改革发展稳定、治党治国治军各方面的法治化,实质上是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的全面法治化;三要立足新要求,回应新期待,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研讨会在京举行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精神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格局下的案例法学研究

前沿聚焦

□ 张文显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和政法工作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原创性科学概念,是贯穿党的二十大报告全篇的一个关键词。2021年,在建党100周年庆祝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明确提出“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等科学命题。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用较大篇幅精辟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了系统而深刻的论述,阐明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本质要求、重大原则等,构建了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在“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以下重大原则:(1)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2)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3)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4)坚持深化改革开放;(5)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创造性地丰富和发展了现代化理论,为我们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这一科学概念和理论体系铸就了思想理论基石,也为我们科学研究法治现代化构建了科学范式。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人民为中心,以国情为基础,以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目标的“全面现代化”。法治现代化必然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合乎逻辑地生成“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理论命题。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战略定位是中国式现代化总体布局,发展目标是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路径选择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面向未来,我们将以建设法治强国为目标,以国家治理现代化为蓝图,以全体

人民共同富裕为要务,以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基石,以数字化智能化为动能,以全人类共同价值为引领,不断拓展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推进中华法治文明新发展,创造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是法治现代化的社会主义道路、中国道路,也是21世纪人类法治文明的康庄大道。

从中国式现代化、法治现代化必然引申出“政法工作现代化”的科学命题。在2023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召开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改革创新,发扬斗争精神,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政法工作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保障。政法机关要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谋划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政法工作现代化是包括推进思想观念、工作体系、工作能力现代化在内的系统工程。

推进思想观念现代化,强调的是政法机关要更加重视政治统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坚持党性立场、运用政治思维和法治思维开展政法工作,推进政法事业,建设政法队伍,以政治思维和法治思维的有机结合解决政法工作中的现实问题和复杂情况,努力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推进工作体系现代化,强调的是在党的绝对领导下,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政法工作体系,着力构建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完善党领导政法工作的体制机制,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政法机关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着力构建优化协同、科学合理的政法机构职能体系,不断完善政法机关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使工作体系与政法工作职能相匹配。

推进工作能力现代化,强调的是政法机关必须大力提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以及履行自身职责的能力。各级政法机关要把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确保更好履行政法工作各项职能。从宏观上讲,要着重提高维护党的执政地位的能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能力,服务和保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的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体来说,要进一步提升运用法治方式的能力,把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实现公正和追求效率、执法目的和执法形式结合起来,努力实现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进一步

提升科技应用能力,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系统集成、共享发展,着力提高防范化解风险的精准性、打击违法犯罪的实效性、执法司法的公正性、政法公共服务的便捷性、科技运用的安全性。在推进政法工作力量上,要坚持以人为本,把能力建设落实到每个人,不断调动广大法官、检察官、司法行政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案例法学研究现代化的三个路径

在法治现代化和政法工作现代化的背景下,案例法学研究应当为法治现代化和政法工作现代化提供科学有效的学理支撑。为此,案例法学研究也要步入现代化历程。具体而言:

第一,推进案例法学研究对象,研究主题多元化。在法治现代化的进程中,案例法学研究通常包括个案研究,类案研究以及个案、类案研究基础上的审判方式研究等。司法个案是案例法学研究的普遍对象,个案研究,特别是经典案例研究,往往能够发现或提炼出法律原则、司法原理等。

司法类案研究是就某一法律领域类似案件或普遍案件的系统性研究,从中可以发现法律和政策、道德相结合而形成的法律价值体系,用以指导一类案件的审理。比如,公民信息权的司法保护、新业态的劳动权益保护、网络诈骗案件等。还有大量民事、刑事法律关系中的类案。通过类案研究,可以透过现象看本质,形成规律性认识。比如,我们对一个时期接连不断发生的错案冤案的类案研究,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冤错案件之所以发生,基本上都是刑讯逼供造成的,是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缺乏有效权力制约监督造成的。再如,对城乡黑恶势力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研究,可以得出黑恶势力猖獗几乎都有“保护伞”,扫黑除恶必须同反腐败同步推进。在个案和类案研究的基础上必然形成关于审判方式的研究,审判方式也属于案例研究范畴。例如,对马锡五等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者为民司法、便民司法、深入群众、依靠群众、就地办案、定分止争、惩恶扬善等大量案件的分析研究,总结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审判理念、审判经验、审判技术,有利于推动司法工作现代化。

第二,解放思想,面向未来,积极探索构建中国特色判例制度。中国的案例研究,起步于一个司法个案,其后提出指导性案例概念,推动建构指导性案例制度。指导性案例制度是司法改革的重要成果,是司法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对于同案同判,维护公平正义、提高审判

效率和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我们不应停留于此,而要从中国司法工作现代化和法治现代化的视野积极借鉴“判例”概念,推进构建中国特色判例制度。从案例、指导性案例到判例,判例的法律化制度化,这是法治现代化的必然趋势,甚至可以说是法治文明的客观规律。从指导性案例到规范性判例,从指导性案例制度到规范性判例制度再到“判例法治”,不仅是案例法学研究的升华,更是法治的进步。我认为,判例、判例制度是人类法治文明的共同成果,正如法律文化、立法法典化一样。按照有些法学家的说法,人类法治经历了从压制法治到自治型法治再到回应型法治的发展,这是社会现代化的法治使然,是法治现代化的普遍逻辑。回应型法治必然要求能动司法,而能动司法必然要求加强案例指导、案例制度建设,进一步必然要求案例判例化、判例制度化、判例制度现代化。案例法学研究要为建立中国特色判例制度提供精到、充分的学理支撑。

第三,案例法学研究要推动中国自主案例法学知识体系的构建。自主案例法学知识体系是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在整个法学界都在探索如何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案例法学研究在这方面也将大有作为。我建议,加强案例法学研究,开展案例解释学研究,案例社会学研究,案例制度学研究,案例法理学研究,案例法律史研究,案例比较法研究等,在此基础上,推进案例研究的学术化、学理化、体系化,为构建中国特色法学知识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作出案例法学研究应有的时代性原创性理论和智识贡献。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总结案例法学研究的成就和经验,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的案例法学知识体系,时不我待。

(文章为作者在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2022-2023年学术年会上的发言节选)

平台知识产权纠纷应诚信诉讼

学者洞见

□ 易继明 (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

必须承认,我国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二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跨界融通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拓展消费市场尤其是增加就业等国家战略的推动与实现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近年来,各大平台企业间针对知识产权纠纷频频爆发的诉讼数量同样不容小觑,平台知识产权纠纷应诚信诉讼。

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管辖制度将“两便原则”贯彻始终:既要方便当事人便捷地进入诉讼渠道,又要便于人民法院高效地开展案件审理与裁判。其中,就民事侵权诉讼而言,以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确定管辖法院的地域管辖原则便是现行管辖制度落实“两便原则”的直接体现。

但实践中,部分平台为谋取不正当诉讼优势,开始寻求对“两便原则”的突破,恶意制造不存在的管辖连接点。此类行为的典型形态包括虚构与案件无实际关联的被告,为系列案件起诉专门设立公司,以伪造证据

等手段制造虚假的合同签订地或者履行地等管辖连接点,通过虚高的诉讼标的额突破级别管辖限制,等等。该种行为从表面上看似乎是对管辖法院的合法挑选,其本质却是对管辖权制度立法原意及其本来功能的变相扭曲,源于其主要目的在于增加被告讼累,妨碍其诉讼权利的行使,而非实现诉讼便利以及促进诉讼争议的有效解决。

针对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原告一方人为制造管辖连接点、试图任意挑选管辖法院的行为,我国司法实践目前的主流观点是持审慎态度,这在最高人民法院当前审结的部分知识产权代表案件中已有鲜明的展现。

例如,在2017年审结的“广东马尔内服饰有限公司、周乐伦与新北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南京东方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管辖异议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和不正当竞争案件不能以网购收货地作为侵权行为地确定管辖。该案对合同案件与侵犯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的不同争议属性予以阐明,认为在侵犯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当事人通过网络购物方式取得被诉侵权产品,虽然形式上与“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买卖合同”并无区别,但其所提出的侵权主张并非针对这一特定的产品,而是包含了特定权利的所有

产品;其主张也并非针对合同的另一方主体,而可能是与此产品相关的,根据法律规定可能构成侵权的其他各方主体。考虑到上述区别,最高人民法院最终要求重新确定管辖法院。

裁决结果充分体现了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对“以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确定管辖法院”这一通行地域管辖原则的肯定与坚守,对于后续有效规制平台企业恶意制造管辖连接点的行为而言不无启示意义。

我国民事诉讼法自2012年修订时已明确,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而在行政诉讼领域可参照的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诉权的若干意见》第十五条中,“滥用诉权、恶意诉讼等行为”早已明确成为各级人民法院的重点打击对象,因其挤占司法资源之余,还会影响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诉权的正常行使,损害司法权威,阻碍法治进步。结合来看,在知识产权民事诉讼领域,平台企业恶意制造管辖连接点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显然违背了民事诉讼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属于“滥用诉权、恶意诉讼”的行为,应当得到制止并予以严厉打击。

那么,针对互联网平台企业在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恶意制造管辖连接点的非诚信诉讼行为,应当采取何种手段予

以有效规制?在笔者看来,短期而言,对于明显不适宜交由争议双方业务实际经营地之外的第三地人民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各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个案裁判澄清管辖的基本原则与相应规则,并视情将案件移送回被告平台企业所在地的专门法院(如四大知识产权法院和三大互联网法院)进行审理,以便最大限度地维护涉网络平台案件的集中审理秩序,确保涉网络平台的同类案件在审判过程中实现法律适用的统一。

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的第十三条中,“强化知识产权管辖规则的指引,规制人为制造管辖连接点、滥用管辖权异议等恶意拖延诉讼的行为”已被明确列为新时期我国人民法院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长期来看,从权威层面统一制定涉网络平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管辖争议的审理规则指引,由此更加准确地阐明此类案件管辖权确定的基本原则与相应规则,以确保在网络空间知识产权治理的事业当中法律适用的统一与严谨,进而推动我国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更加规范、健康、有序的轨道上迈进。相信在我国最高司法机关的清晰认知与持续推动下,有关规则的最终出台指日可待。